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的监事5人，发出表决单5份，收回有效表决单5份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学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6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议案》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（暂名）的议案》。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（暂名）的议案》。

4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。

5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。

6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年4月27日